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制度监督

3.检查项：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，未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的行为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建立了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，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，未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的行为。